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按上述会计解释要求的执行时间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